

浙江家大夫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基本情况

浙江家大夫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和《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6月6日起暂停转让，并于2018年6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股票暂停转让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二、公司在股票暂停转让期间的工作进展情况

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全力推进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积极论证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开展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论证工作。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原因及相关决策程序

自公司股票暂停转让之日起，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相关工作，但鉴于本次重组事项交易各方在项目可行性等关键条款未达成一致性意见，公司认为目前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



重组事项的条件暂不成熟。为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经各方协商，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8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恢复公司股票转让的安排

由于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于近期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申请并披露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对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之处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支持表示感谢。

六、备查文件

（一）《浙江家大夫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家大夫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3日

